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总第 17 期

政策汇编

(2025 年 7 月)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编

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3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了哪些重要信号	8
2025年两化融合工作要点发布	10
工信部印发《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5版）》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通过复核的第二、三、五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的通知	35
2025年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启动	36
2025年度国家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任务清单印发	40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51
《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	57

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59
-------------------------------	----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答记者问	61
---	----

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64
---	----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答记者问	72
--	----

解读之一 完善实施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制度推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	75
---	----

解读之二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有力支撑节能降碳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78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国办函〔2025〕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 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一) 经营主体事项					
招聘用工	1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以地方实施 为主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劳动用工备案		
			职工参保登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经营发展	2	企业融资服务 (以制造业 企业为例)	产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	★人民银行	以国务院部 门实施为主
			企业征信信息查询		
			企业动产抵押信息查询		
			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金融服务匹配	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部门	
			金融政策宣传、解读、辅导		
			近三年出口商品总额核验	海关部门	
			纳税信用级别依授权查询	税务部门	
			专利权质押登记	知识产权部门	
	3	对外承包工程 一般项目备案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商务部门	以地方实施 为主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工程 建设	4	建设项目 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部门	
(二) 个人事项					
就 业	5	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帮扶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就业服务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就业援助		
			失业登记注销		
			就业登记		
生 活	6	境外旅客购物 离境退税	退税商店、“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查询	★商务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退税代理机构查询		
			退税政策宣传、解读		
			退税物品验核确认	海关部门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与终止	税务部门	
	7	进出境邮件 通关	进出境邮件通关手续办理	★海关部门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接入办理税款功能		
			进出境邮件海关监管政策宣传、解读		
			邮政寄递业务信息系统对接	邮政部门	
出 行	8	公安交管服务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公安部门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考试预约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置		
救 助	9	社会救助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民政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医保部门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教育部门	
			住房救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就业救助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5〕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发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引作用，推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带动政府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

（一）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覆盖经营主体准入准营、招聘用工、纳税缴费、经营发展、工程建设、注销退出，以及个人出生、教育、就业、生活、置业、出行、就医、救助、养老、身后，聚焦办理量大、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应用场景，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以下简称总体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更新。

（二）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在总体清单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批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逐一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有序推进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据总体清单和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统筹谋划本地区本行业重点事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协同推进实施，打破数据壁垒，逐步实现全国通办。2027 年底前，实现总体清单内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实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三）鼓励探索建立特色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地域特色与

行业特点，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聚焦高频事项，丰富拓展生活服务、产业扶持、工程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本地区本行业特色事项清单并稳步实施。对实施成效显著、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色事项，适时纳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三、推动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

（四）优化重点事项业务流程。对列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中的具体事项，要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优化申请表单、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重点事项业务办理应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相关业务规范，不得违规降低审批标准，同时保障企业和群众自由选择具体事项单独办理或集成办理的权利。

（五）统筹线上办事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水平，更好支撑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各地区要加强统筹，充分依托现有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行业业务系统拓展功能，支持省市县共用，避免重复建设，防止“数字形式主义”。因事项实施层级、政策差异等原因，有关业务系统不适宜省级统筹建设的，由地市按照统一标准组织建设，并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优化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建设。

（六）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能力。各地区要更好统筹线上与线下，因地制宜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推动重点事项进驻对应行使层级的政务服务大厅或适宜的公共服务场所，做好“一件事”服务导办。按需设置服务窗口、配备设施设备，通过预约分流、错峰服务、潮汐窗口等方式动态调配服务资源，避免窗口过多过杂、忙闲不均。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做好系统突发故障应急处置和人工兜底服务等工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集约高效、整体规划，加强资产调剂共享，避免低效闲置、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七) 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强化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各地区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精准提出需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优化审核流程，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更好支撑重点事项便捷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需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公安、海关、海事等领域政务数据回流地方，支持各地区以结果核验、算法模型、批量交换等方式共享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好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八) 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强化统筹规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的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加强保密管理和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

(九) 注重用户体验和评价反馈。以企业和群众评价检验重点事项落地实效，健全问题发现、成效验证、迭代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用户使用反馈及评价。通过在线监测、办件数据分析、模拟测试等方式，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

四、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领域

(十) 推进“一类事”服务集成化。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开展特定人群、产业链发展等“一类事”集成服务。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推进资金扶持、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协同高效解决实际困难，推动从解决一个诉求向破解一类问题转变。

(十一) 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审批服务、监管执法和信用管理协同联动，深化预防提醒、合规指引等服务，探索智慧监管、

无感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新兴业态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探索监管全链条“一件事”，消除监管空白，增强监管合力。统筹涉企行政检查，结合实际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十二）提高政务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高效办理公文运转、会议筹备、督查督办等机关办公服务事项，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辅助决策服务，持续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统筹建设“一表通”系统，对照基层权责清单，清理精简整合基层报表，实现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切实减轻基层填表报数负担。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行业指导和跨部门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事项统筹协调，明确业务规范、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职责分工，强化条块联动，配合解决各地区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实现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对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各配合部门和各地区的沟通衔接。

（十四）注重省级统筹和基层创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强化跟踪督办和创新激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数据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政务服务优化、数据共享等工作。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明确所负责事项的实施步骤，统一工作标准；配合部门要协同做好流程优化、业务衔接等工作。要注重发挥市县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直接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优势，创造性推动重点事项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

（十五）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务服务制度建设，及时制修订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持续推进依法高效办事。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制定“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模式、政务服务大厅和平台集约化建设指南等国家标准，加大标准实施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十六）做好业务指导和宣传引导。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培训，提

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做法，强化交流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和群众知晓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文有删减）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了哪些重要信号

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专家表示，这次会议对于“十四五”圆满收官，开启“十五五”新局面作出了细致部署，指明了重要方向。

政策“持续发力 适时加力” 强化民生导向

会议指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特别是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适时加力。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 黄汉权：上半年我们的经济增长实现了良好开局，平稳增长，这都得益于我们实施了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所以为了下半年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需要我们在政策方面保持它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果下半年发生一些变化，跟上半年有不一样的地方，这种情况下就必须增加我们政策的灵活性，让政策更加精准发力。

从宏观经济政策的着力点上来看，会议强调，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宏观经济政策的民生导向不断强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 魏琪嘉：在稳企业、稳就业、对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方面，还是要加大政策力度，进一步体现政策的民生温度，为我们整个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提振消费 大力发展服务消费

今年以来，居民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市场供给不断优化，但消费市场回升基础仍需巩固，居民消费信心依然有待增强。专家表示，本次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继续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有效释放内需潜力。

会议强调，在扩大商品消费的同时，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在保障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需求。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 黄汉权：我们服务消费的占比越来越高，随着我们的生活水平提高，服务消费是消费升级的主要方向，这种情况下，中央政治局的会议也提出，下半年在继续扩大商品消费的同时，要注重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

专家表示,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既能够改善民生,符合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时又能够扩大整个消费的规模,是我国下一步消费保持较快增长的重要抓手。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 魏琪嘉:服务消费对于满足民生需要、推动消费产业升级、创造新的消费场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下一步,在服务消费领域做大做强,有利于做好内循环,同时做好外循环,实现内外双循环的良性互动。

反内卷式竞争 纵深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专家表示,本次中央政治局会议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做了更加具体明确的部署安排。

会议提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专家表示,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框架背景下,反内卷竞争正在进一步落实落细。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 黄汉权:针对内卷式竞争严重的重点行业进行产能治理,也就是控制新增产能,调整优化存量产能,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因为一些地方政府违背公平竞争的不合理招商引资行为,导致一些项目在很多地方一哄而上,盲目扩张。规范企业行为,依法依规对企业低价无序竞争的现象进行治理。

专家表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要加大改革力度,破除体制机制的障碍,打通阻碍商品要素高效自由流动的卡点堵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 魏琪嘉:我们要强化价格的调节作用,强化质量、标准等引领作用,让真正优质的商品能有用武之地。同时提升前瞻性,有力地引导生产相关的产能,依照市场规律和地方实际发展需要进行布局。

2025 年两化融合工作要点发布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以新型工业化是关键任务，以新质生产力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健全推进两化融合制度，把握人工智能变革机遇，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把两化融合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任务和具体实践，以融合促发展、以融合促创新，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向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迈进，为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一、健全两化融合发展制度

（一）强化两化融合领导机制。将两化融合的思维贯穿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各方面，体系化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制造工程、工业互联网等重点工作，把推进融合发展体现到各项政策标准制定、行业规划实施、重大项目部署等具体任务中。调整成立两化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新征程推进两化融合的思路举措。

（二）健全两化融合政策体系。抓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实，高质量编制“十五五”两化融合发展规划，明确两化融合领域工作概念和协同关系，引导政产学研各方找准融合发展路线和推进重点。推动发布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数据要素赋能新型工业化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统筹用好“两新”“两重”等政策，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

（三）持续拓展产业评估监测。进一步明确两化融合可评价、可考核、可量化的发展目标，完善两化融合发展监测分析、绩效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产业两化融合度的跟踪分析。建立健全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体系，依托各行业、各领域、各项重点工作的评估评价基础，研究提出表征两化融合程度的总体指标。强化对现有两化融合水平、智能制造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等评估评价工作的统筹与数据换算，印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基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归集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数据。

二、夯实两化融合发展基础

（四）夯实融合发展基础保障。加大 5G 演进和 6G 技术创新投入，推动工业 5G 独立专网建设，推动 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落实。组织开展算力强基揭榜行动，有序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布局优化，深化算力与行业融合应用。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业互联网平台梯度培育机制，完善网络、标识、平台、数据、安全功能体系。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升级版，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建设。

（五）深化关键融合技术攻关。支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组织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揭榜挂帅”攻关，加强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的研发布局。鼓励研发推广面向典型场景的工业智能体，支持一批企业开展智能体试点建设，提升工业全流程智能化水平。支持工业智能技术研发，制订工业智能技术体系图谱。

（六）提升工业数据要素供给。加快数据要素赋能新型工业化，推动数据资源化、资产化和要素化。推动产品主数据标准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提升数据标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打造安全可信的工业数据空间，高效开发、构建和维护数据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推动工业数据算法模型、基础技术组件、应用组件功能的升级优化，探索建立工业数据流通和交易机制，提升工业数据的采集互联效率。组织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典型实践案例征集，发布应用场景指引。

（七）培育数字化通用解决方案。遴选一批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数字化通用工具产品，大力培育低成本、高质量的软硬件产品。研究建设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测试认证体系，研制通用工具产品技术要求、测试规范等标准。面向原材料、高端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需求，开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

三、强化信息技术赋能应用

（八）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引导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落实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场景化、图谱化推进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参考指引，推动重点行业依据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开展转型诊断改造，征集和遴选一批典型经验做法。面向数据价值挖掘、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流程优化等培育一批场景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供应商。健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

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分类分级评价。印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工业企业和园区建设一批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实现对能耗和碳排放的精准化计量、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和可视化呈现。遴选推广一批“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加快消费品行业数字化融合应用。

（九）促进网络化协同。加快新型工业网络建设，推动 5G、工业光网、工业以太网、时间敏感网络（TSN）等各类工业无线、有线网络技术融合组网，促进企业加快内外网改造。实施标识“贯通”行动、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电力、工程机械、电子、装备制造、汽车等行业规模化应用，加速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双向赋能，开展“链网协同”典型案例征集。挖掘和推广一批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平台化设计等新模式新业态典型案例。

（十）提升智能化水平。编制制造业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指南，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支持企业在重点场景应用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和智能体。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持续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研究制定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依托智能工厂建设，带动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集成创新成果加速应用和迭代升级。

（十一）引导产业链群转型改造。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研究启动世界级集群培育工程，面向重点集群和园区，推动建设一批高标准数字园区。继续实施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在重点园区的规模化建设应用。支持一批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数字化供应链贯标试点，加快建设高效、柔性、可控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

四、完善两化融合标准体系建设

（十二）推动两化融合标准协同配套。强化对全国两化融合标委会（TC573）、全国信息技术标委会（TC28）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发挥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总体组、国家工业互联网标准总体组的作用，构建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标准体系间的协同配套机制，加强各标准体系间的采标引用。深化国际标准化工作，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业大模型、数据治理应用、工业软件等领域，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立项一批国际标准，提升国际标准话语

权。

(十三) 加快成熟标准应用推广。迭代优化两化融合标准体系，编制发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大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工作指导。聚焦工业互联网、数字化供应链、设备数字化管理、工业数据、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等细分领域推动一批标准制修订。进一步扩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数字化转型贯标、数据管理成熟度贯标覆盖范围，稳步提升企业数字化能力。

五、培育两化融合协同发展生态

(十四) 健全融合发展服务载体。推动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载体完善功能、提升赋能水平，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诊断评估、供需对接、人才培养等服务。

(十五)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产业基金加大对两化融合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支持力度。推动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深化实践探索，引导金融资源向两化融合领域倾斜。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引导社会资本向两化融合发展领域硬科技项目加大投入力度。

(十六) 强化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持续推进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建设，打造卓越工程师教育工信品牌，推动数字化人才供需适配。开展两化融合领域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深入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逐步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举办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设立赛项，培育和挖掘一批技术技能型人才。

(十七) 推动举办高端交流活动。组织举办两化融合培训班及相关赛会活动，加大政策宣贯和方法路径引导，凝聚产业共识、促进经验交流。面向重点行业、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组织开展场景级精准供需对接活动。积极参与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咨询组、产业数字化工作组活动，举办 2025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数字产业生态分论坛等活动。深化企业、产品、标准、人才等的国际交流，推动两化融合优秀实践“走出去”。

工信部印发《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5版）》

工信厅安全函〔2025〕2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安全应急装备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要求，我们对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分类指导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产业分类指导目录，鼓励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并根据地方资源禀赋优化布局，引导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年7月7日

《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5 版）》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一、 安全 防范	1.监测预警 类	1.1 地质灾害监测 预警装备和系统	能够对自然演变过程或事件 进行实时监测，并据此对自然 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 预测和警示的产品。	山体滑坡或崩塌灾害监测设备、泥石流灾害监测设备等。
		1.2 地震监测预警 装备和系统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系统及仪器设备、流动预警 系统、MEMS 地震烈度仪等。
		1.3 气象、水旱、 海洋灾害监测预警 装备和系统		汛情旱情灾情监测及预警预报仪器设备、水利工程探测设 备、山洪灾害预警监测系统、水文应急测报仪器及设备、对 地遥感观测卫星等灾害天气监测装备、移动应急气象观测系 统、应急探测火箭系统、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系统、海洋灾害 预警监测设备等。
		1.4 森林草原灾害 监测预警装备和系 统		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系统、草原火灾监测设备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一、 安全 防范	1.监测预警 类	1.5 生产安全监测 预警装备和系统	能够对生产过程及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并据此对事故灾难的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和警示的产品。	矿山、建筑、危化品、冶金、有色、机械、建材、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生产过程监测预警装备和系统。
		1.6 城市公共安全 监测预警装备和系 统	能够对城市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并据此对城市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和警示的产品。	超高层建筑安全物联网监测与应急救援系统、管线管廊安全运行监测设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水库水电站大坝监测预警系统等。
		1.7 交通安全监测 预警装备和系统	能够对交通运行和交通基础设施进行实时监测，并据此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和警示的产品。	道路交通信息监测预警设备、交通基础设施（含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等）安全状态监测预警设备、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监测预警设备等。
		1.8 家用监测预警 产品	能够对家庭、社区等场所进行实时监测，并据此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和警示的产品。	家用燃气报警器、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一、 安全 防范	1.监测预警 类	1.9 通用监测预警 装备和系统	能够对多种类型突发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据此对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和警示的产品。	监控摄像装备及系统、专用无人机、传感器、探测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应急广播设备及系统等。
		1.10 其他监测预 警类		
	2.安全生产 专用装备类	2.1 智能安全侦检 装备	能够在生产过程中提供侦查 巡检功能的智能化装备及配 套产品。	生产安全巡检机器人、生产安全巡检无人机、移动式远程监 控设备等。
		2.2 安全智能防护 系统和智能管理平 台	能够在生产过程中提供人员 和设备防护功能的智能化装 备、平台及配套产品。	人机隔离安全装备、安全联锁装置、机械安全保护系统、电 器绝缘装备、继电器智能保护装置、脑机接口安全装备等， 矿山、危化品、冶金、有色等行业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平台。
		2.3 智能安全作业 装备	能够在高空、易爆等特殊环境 进行生产作业的智能化装备 及配套产品。	高空除锈机器人、高空喷涂机器人、防爆侦察机器人、高危 作业工序焊接机器人、带电作业机器人、除冰机器人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一、 安全 防范	2.安全生产 专用装备类	2.4 安全生产用无人驾驶装备和系统	能够在矿山等作业环境中实现无人挖掘、运输、装载的驾驶设备、相关系统及配套产品。	无人驾驶矿车、无人驾驶推土机、无人驾驶挖掘机、无人驾驶装载机、无人驾驶搬运车等。
		2.5 专用安全生产装备和产品	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电工电器等行业生产安全所需的专用安全装备。	矿山除尘装备及系统、矿用通风设备及其安全防护装置、矿井降温设备、井下安全避险产品、冶炼业通风设备、储运容器防泄漏装备、缓冲/减震/隔振装置、危化品专用存储设施、钻柱防提断装置、绝缘接头、人机隔离安全部件、安全联锁装置、专用安全工具、机械安全保护系统、电器绝缘设备、继电器保护装置等。
		2.6 交通专用安全装备和产品	能够保障车辆、道路交通、轨道交通、水上交通、航运、航空安全所需的专用装备。	ABS 防抱死装置、碰撞防护系统、车道保持系统、倒车辅助系统、自动巡航系统、车身稳定控制、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系统及装置、港口专用工索具、轨道防护罩系统、列车自动防护系统、轨道交通终端防护设备、无人机反制设备、机场驱鸟设备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一、 安全 防范	2.安全生产 专用装备类	2.7 城市基础设施 专用安全产品	能够保障城市安全、正常运行 的产品。	探地雷达仪、金属管线探测仪、管道防腐层检测仪、管线漏 水检测仪、抗震设施、阳极地床、阴极保护测试柱、架桥机、 防震避险装置、雷电灾害新型防护产品、恢复或修复装备等。
		2.8 其他安全生产 专用装备		
	3.安全材料 类	3.1 防火阻燃材料 及产品	不易或不能燃烧、离火自熄或 能有效延缓燃烧，具有防止或 阻滞火焰蔓延性能的材料及 相关产品。	防火涂料、防火封堵材料、阻燃及耐火电缆、耐火电缆配件、 防火门（含部件）、防火窗、防火玻璃、防火卷帘、阻火易 爆装置等。
		3.2 隔热材料及产 品	能大幅度减少或减缓热传导 的材料及相关产品。	隔热面料、矿物纤维、陶瓷纤维、玻璃纤维棉、阻燃隔热纤 维、硅酸盐保温砖、气凝胶毡、真空隔热板、石棉等材料及 产品。
		3.3 防水材料及产 品	能阻止水、水蒸气、湿气等浸 入，能大幅度减缓渗透过程的 材料及相关产品。	防水面料、防水涂料、防水保温材料、合成高分子防水布、 防水透气膜、防渗透膜、拒水纺织品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一、 安全 防范	3.安全材料 类	3.4 耐高（低）温 材料及产品	在一定温度以上（下）使用， 能保持其物理机械性能不变的 材料及相关产品。	高温隔热材料、耐温橡胶、低温防凝固剂、耐低温不脆化材 料、耐低温膜等。
		3.5 耐压材料及产 品	在某极端压力下，能维持外观 尺寸和物理性能具备相当稳 定性的材料及相关产品。	耐压绝缘材料、陶瓷类耐压材料、纤维增强复合耐压材料、 橡胶类耐压材料、耐胀复合材料、复合金属材料、压力容器 等材料及产品。
		3.6 耐腐蚀材料及 产品	耐多种酸、碱、盐类固体、液 体或气体腐蚀，其物理性质相 对稳定的材料及相关产品。	聚四氟乙烯、碳纤维、氧化铜、耐腐蚀合金、特氟隆等材料 及产品。
		3.7 防静电材料及 产品	能有效抑制静电产生、减少物 体静电带电量或能快速耗散 静电荷的材料及相关产品。	表面电阻率或线电阻为 1.0×10^5 - 1.0×10^{11} 的既非导体亦非绝 缘体的材料、静电消除设备、抗静电剂、防静电织物、防静 电膜等。
		3.8 阻隔防爆材料 及产品	能有效防止和降低爆炸事故， 或爆炸后能避免或减轻爆炸 事故伤害的材料及相关产品。	填充阻隔防爆材料、防爆变相材料、阻隔防爆油罐、阻隔防 爆橇装式加油装置、阻隔防爆材料填充包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一、安全防范	3.安全材料类	3.9 绝缘材料及产品	具有高电阻率，能使带电体与其他部分隔离的材料及相关产品。	六氟化硫绝缘 PC 薄膜、绝缘油、绝缘漆、绝缘胶、绝缘纸、绝缘服面料、绝缘手套材料、橡胶绝缘材料、环氧树脂绝缘材料、聚酯树胶绝缘材料、云母板等。
		3.10 防化学品材料及产品	防止有毒气体、液体或固体等化学品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材料及相关产品。	碱石灰颗粒、浸渍炭、一氧化碳防护材料，防有机蒸气材料、防酸性气体材料、防碱性气体材料、防有害物质材料等材料及产品。
		3.11 防颗粒物材料及产品	防止生产作业等环境中产生或存在的颗粒物对人体皮肤及呼吸系统等产生伤害的材料及相关产品。	湿式碾磨石英、含石英低的石灰石、颗粒物过滤材料、颗粒物防护面料等。
		3.12 其他安全材料及产品		
	4.个体防护类	4.1 眼面防护用品	防御眼部和面部免受外来物体打击以及热、电、光、化学品等他种危害而采用的防护用品。	防护眼罩/眼镜、防护面屏、焊接防护具、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强光源防护镜、激光防护镜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一、 安全 防范	4.个体防护 类	4.2 头部防护用品	防御头部免受坠落物和其他种危害而采用的防护用品。	安全帽（具有绝缘、耐低温、耐侧压、耐极高温等功能）、防静电帽、防碰撞帽、救援头盔、防尘帽、防高温帽、防电磁辐射帽、防昆虫帽等。
		4.3 听力防护用品	为避免噪声对人的听觉器官过度刺激或长期影响，造成听觉伤害或衰退的防护用品。	耳罩、耳塞、防噪声帽盔等被动防噪装置、主动防噪外挂语音实时通讯系统等。
		4.4 呼吸防护用品	为防止工作环境有害粉尘、有毒物质、有害气体及空气污染物等进入呼吸器官而使用的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呼吸器（包括随弃式面罩、可更换式半面罩、可更换式全面罩、过滤元件）、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包括半面具、全面具、过滤元件）、长管呼吸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呼气防护系统、非医用口罩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一、 安全 防范	4.个体防护 类	4.5 躯干防护用品	为防止人体躯干免受工作环境中热、电、光、有害粉尘、化学品、微生物、辐射等各类危害而使用的防护用品。	阻燃服、焊接服、隔热服、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防电弧服、一般防护服、防静电工作服、化学防护服、防砸服、防穿刺服、抗油抗水防护服、颗粒物防护服、防火服、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防虫防护服、高可视性警示服、冷环境防护服、冰面救援服、职业用防雨服、微波辐射防护服、防爆服、防切割服、正压隔离服等。
		4.6 手部防护用品	为防止手部免受一种或多种伤害而使用的防护用品，也可覆盖手臂的一部分。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焊工手套、绝缘手套、防静电手套、防热伤害手套、防寒手套、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精细操作手套、干箱手套、抛弃型手套等。
		4.7 足部防护用品	防御足部免受作业环境中的有害因素危害而采用的防护用品。	安全鞋、电绝缘鞋、防静电鞋、导电鞋、防砸鞋、防刺穿鞋、防滑鞋、防寒鞋、隔热鞋、耐油鞋、防切割鞋、防化学品鞋、护脚盖/鞋套/靴套等。
		4.8 坠落防护用品	为保护高处作业人员，避免高处坠落或免受高处落物伤害而使用的防护用品。	防坠落安全带、安全绳、智能型安全带、登杆脚扣、动力升降装置、缓冲器、速差器、自锁器、缓降器、挂点装置、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立网、水平生命线系统、三脚架系统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一、 安全 防范	4.个体防护 类	4.9 成套防护用品	保护人员安全的成套防护用品。	化工作业成套防护装备、电气作业成套防护装备、消防员成套防护装备等。
		4.10 其他防护用品		
二、 应急 处置	5.抢险救援 处置类	5.1 工程抢险装备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抢险功能的工程装备产品。	破拆工具组及装备、破拆设备、切割设备、破碎器、救援顶杆、升降系统、起重气垫、除雪机械、破冰机械、钻孔成套技术及装备、抢险掘进机、水陆两用挖掘机、支护装备、打捞清理装备、应急机械化桥、舟桥、模块化桥、机动栈桥、坦克冲击桥、装配式公路桥、应急硬质路面、步履式应急救援机器人、隧道灾损应急处置装备、双臂应急处置机器人、智能化救援装备等。
		5.2 专业抢修器材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抢修功能的产品。	浮箱、钢桥、铲雪锹、融雪剂、冰面救援器材、电力设备检测装置、电网应急抢修工器具、防爆电缆、防水电缆、应急通信抢修工器具、通信基站设备、通信电缆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二、 应急 处置	5.抢险救援 处置类	5.3 排水设备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排水功能的设备。	排水车、排水机器人、隔膜泵、潜水泵、离心泵、抽水机、自吸泵、污水泵等排水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高压胶管、排放烧嘴、应急排涝设施设备、防洪挡水板、防管涌土工滤垫、防洪子堤、围井围板等。
		5.4 排烟设备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排烟功能的设备。	排烟机、空气输送机、救援风筒、排烟管、智能快速引排系统及装备、排烟车、排烟机器人等。
		5.5 堵漏器材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堵漏功能的器材。	堵漏套管、管道密封套、封堵围堰、堵漏密封胶、堵漏用气垫气囊、堵漏工具及配件、接管器、阀门堵漏套具、堵漏管、堵漏楔、堵漏枪、堵漏袋、管道粘结剂、无火花工具等。
		5.6 救生产品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救生功能的产品。	应急包、救生衣、救生圈、水上智能救援装备、救生拉网、救生滚钩、救生滑梯、救生浮具、救生浮索、缓降装置、救生抛投器、救生索火箭、漂浮绳、呼救器、气囊、气垫、支护装备、掩体、锚及系统装备、潜水装置及保障系统、应急避难舱、避难洞室、应急逃生器、缓冲底盘等。
		5.7 其他抢险处置 装备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二、 应急处置	6.消防灭火类	6.1 灭火器及灭火剂	能够用以灭火救援的装备、装置、器具、介质等产品。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干粉灭火剂、超细干粉灭火剂、氟蛋白泡沫、抗溶性泡沫、A类泡沫灭火剂、F类灭火剂、水系灭火剂、七氟丙烷灭火剂、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六氟丙烷灭火剂、惰性气体灭火剂、氢氟烃类灭火剂等。
		6.2 消火栓、消防枪及消防炮		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直流水枪、喷雾水枪、直流喷雾水枪、直流开花水枪、多用水枪、脉冲气压喷雾水枪、消防泡沫枪、细水雾枪、消防干粉枪、消防水炮、消防泡沫炮、消防干粉炮、脉冲消防炮、组合消防炮、两用消防炮等。
		6.3 固定灭火系统		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给水装置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二、 应急 处置	6.消防灭火 类	6.4 消防车	能够用以灭火救援的装备、装 置、器具、介质等产品。	水罐消防车、泡沫消防车、干粉消防车、干粉水联用消防车、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气体消防车、 泵浦消防车、高倍数泡沫消防车、水雾消防车、机场消防车、 涡喷消防车、登高平台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 车、举高破拆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化学救援消防车、 隧道消防车、履带消防车、轨道消防车、水陆两用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供水消防车、供液消防车、水带敷设消防车、 森林消防车、森林消防摩托车等。
		6.5 航空消防装备		消防侦察无人机、消防灭火无人机、大型灭火飞机、消防灭 火直升机等。
		6.6 消防机器人		消防侦察机器人、消防灭火机器人、消防排烟机器人、消防 救援机器人、森林防火隔离带开辟机器人等。
		6.7 灭火器及扑火 工具		风力灭火器、细水雾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
		6.8 其他消防灭火 装备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二、 应急 处置	7.应急保障 类	7.1 现场信息快速 采集装备	能够为突发事故现场救援、指挥、保障等工作提供各类信息采集的产品。	事故灾区探测机器人、蛇眼探测仪、搜救无人机、浮空系留气球平台、遥感卫星、通信前导车、侦察机器人、气体探测仪、水质分析仪、传染性疾病监测诊断产品等。
		7.2 应急通信与指挥产品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信、推理决策、指挥功能的产品。	5G 专网通信系统、移动卫星电话、集群手机、短波电台、通信设备及系统（如北斗卫星通信设备及系统）、卫星背包基站、应急广播系统、多模布控球、应急指挥/通信车、卫星车、基站车、短波车、集群车、应急救援指挥机、对讲机、无人机远程通信系统、一体化无线摄像机、无线视频终端、无线宽带专网及终端、无线图像传输系统、多媒体集群系统、卫星便携站（Ku、Ka）、通用数字接收机、指挥监控系统、指挥调度系统、消防指挥平台、应急综合应用平台、浮空平台、应急数据中心、应急指挥决策大脑、灾害预测模型训练平台、边缘计算服务器、三防平板电脑、三防笔记本电脑、应急救援用高可靠计算机外设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二、 应急 处置	7.应急保障 类	7.3 应急定位导航授时产品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定位、导航、授时、短报文功能的产品。	北斗智能安全帽、北斗腕戴终端、北斗定位手表、北斗定位工牌、北斗短报文终端、北斗短报文指挥机、北斗测量型接收机、北斗地质灾害监测仪、北斗海上示位标、北斗船舶示位仪、北斗油气管道安全监测系统、北斗应急广播机等。
		7.4 应急交通运输装备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救援功能的交通工具。	应急救援运输车、特殊地形车辆、多功能集成救援装备工具车、应急救援多功能工程车、水陆两栖救援车（艇）、应急救援船舶、救援摩托、救援直升机、应急救援航空器、应急运输投送装备、无人运载平台、应急通行辅助装备等。
		7.5 应急动力能源	为突发事件的救援、指挥、后勤保障等工作提供燃油、电力等能源的产品。	应急发电设备、应急动力设备、应急电源、移动供电设备、应急发电车、应急加油车等。
		7.6 应急环境处置产品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提供环境污染处置的设备产品。	洗消装备和产品、收油机、油拖网、分离装置、清污机械、沉淀过滤设备、排污泵、吸附材料、污染物收集容器、中和剂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二、 应急 处置	7.应急保障 类	7.7 应急后勤保障 产品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后勤保障的物资。	应急警戒警示产品、应急光缆、空气压缩机、应急灯、系留式无人机照明系统、帐篷、移动式应急照明系统及产品、应急安置房屋、易拆装保温篷房、饮用水快速检测和移动式应急生活供水系统、自行式炊事车、综合保障车、多功能集成式充气/发电/照明车、救援宿营车等。
		7.8 其他应急保障 产品		
	8.紧急生命 救护类	8.1 生命探索探测 产品	能够为多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探索检测功能的产品。	生命探测仪、红外探测仪、金属探测器、卫星搜救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探地雷达、探险机器人、求救信号发射器、生命体征监测装置等。
		8.2 紧急医疗救护 产品	能够为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护工作提供保障的产品。	紧急消毒及消杀药品、创伤急救快速止血产品、各类特效药及除颤起搏器、紧急救援医疗包、紧急医用防护服（口罩、隔离衣）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二、 应急 处置	8.紧急生命 救护类	8.3 家用应急处置 产品	能够为发生在家庭的突发事件中居民自救互救提供紧急处置的安全应急产品。	家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自救呼吸器、应急照明、应急电源、安全锤、安全绳、逃生缓降器、家用防护产品、家用应急包等。
		8.4 其他紧急生命 救护产品		
三、 安全 应急 服务	9.咨询服务 类	9.1 安全风险评估 评价	为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并评估出不同环境或不同时期的安全危险性的重点，识别安全事故的危害、评估危害的风险和控制风险的措施等服务。	地震次生地质灾害区域风险评估、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估、生产安全风险评估、多灾种综合风险评估、洪水灾害风险评估等。
		9.2 管理与技术咨询	运用现代安全管理原理、方法和手段，从技术上、组织上和管理上为生产经营单位解决	安全应急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体系创建、安全应急监测预警平台运维及数据服务、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风险点危险源管理服务、安全生产合规风险应对服务、事故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和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而提供的咨询服务。	后的整改服务等。
三、安全应急服务	9.咨询服务类	9.3 安全应急装备技术检验检测、中试验证	第三方对安全应急装备性能、安全性、可靠性以及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等多方面进行的检测评估、认证、咨询服务，将处在试制阶段的安全应急装备转化到生产过程的过渡性试验。	安全应急装备性能检验检测、安全应急装备耐压性能评估、安全应急装备防爆性能评估、安全应急装备电磁兼容性评估、安全应急装备环境适应性试验、安全应急装备长时间工作试验、安全应急装备符合性检验等，安全应急装备中试验证模拟仿真系统、安全应急装备实战验证等。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9.6 专业安全培训	第三方开展的，为推动经营单位规范发展、提高安全服务机构的支撑能力而进行的各类行业专项培训。	安全作业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培训、重点方法风险因素辨识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培训等。
		9.7 大众普及安全应急教育和培训	为提高社会整体安全应急意识，面向大众提供的广谱性、基础性安全应急培训。	青少年安全应急教育培训、政府安全文化培训等，教育基地培训及教育体验、灭火/VR 体验、应急疏散体验、消防宣传等。
		9.8 其他咨询服务		

大类	中类	小类	范畴	参考事例（不只限于所列产品或服务）
三、安全应急服务	10.金融服务类	10.1 保险、担保服务	保险公司提供的对安全应急装备发展起支撑作用的各种服务，在与安全应急装备产业相关的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各类经济活动中，债权人为保障其债权实现，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合同的服务。	使用安全应急装备的企业享受保险优惠、安全应急装备保险补偿等，抵押、质押、保证、抵押加保证、出口贸易融资担保、抵押债券、信用债券房地产信托、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类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
		10.2 融资租赁服务	为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安全应急装备租赁服务，或为安全应急装备生产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生产设备租赁、投资基金、专项基金、风险投资等。
		10.3 其他金融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通过复核的第二、三、五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的通知

工信部科〔2025〕259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科〔2015〕458 号），我部组织对第二、三、五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了复核，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43 家单位通过复核。

通过复核的单位要持续加强平台建设，发挥引领效应，加大资源投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切实提升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相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等推荐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指导和支持力度，不断完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为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通过复核评价的第二、三、五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25 日

点击以下链接查看名单：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01a62faa1fb54c3c9de9cb3eb43723b1.html

2025 年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启动

工信厅网安函〔2025〕1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5 年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扎实推进 2025 年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提升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着眼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趋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重点管理、做优服务模式，以推动重点企业、重要系统、关键产品防护能力升级为核心，切实提高工业领域网络安全保障水平，着力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工业领域网络安全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面向不少于 800 家工业企业开展网络安全贯标达标试点，更新不少于 100 个车联网服务平台的定级备案，有效提高重点企业综合防护水平；深化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探索开展工业控制产品安全检测认证；组织全国范围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政策标准宣贯，推动各地方宣贯工作覆盖属地不少于 20%

的规上工业企业，切实增强工业领域网络安全意识和保障能力，以高水平网络安全护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重点管理，提高企业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1. 推动分类分级扩面提质，梳理建立防护重点企业清单。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地方主管部门）围绕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和电子信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结合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和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实际，梳理属地关系国计民生和对重点产业链发展影响大（以在属地营业收入排名前 5%的规上工业企业为参考）的重点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标识解析企业，形成 2025 年工业领域网络安全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指导清单企业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有序推动完成自主定级。地方主管部门开展企业定级核查，加强对定级不准确企业的科学指导，将定级为三级的企业名单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 聚焦重点企业防护提升，开展网络安全贯标达标试点。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组织工业互联网安全国家标准贯标工作，面向不少于 10 个省（区、市）开展贯标达标试点，推动试点企业完成自主定级、定级核查、分级防护、符合性评测、安全整改等“五步走”工作，更高水平、更深程度引领重点企业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试点地方主管部门结合本年度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组织全部三级安全防护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数字化程度高的企业等 60 家以上重点企业开展试点，指导试点企业按照《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 1 部分：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防护要求》《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 2 部分：平台企业防护要求》《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 3 部分：标识解析企业防护要求》国家标准，分类分级落实相适应的防护要求。鼓励各地方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贯标工作，国家级专业机构加强宣标培训、达标评估等全环节服务，帮助企业逐项对标落实防护措施，服务企业网络安全能力达标跃升。

3. 夯实优势产业安全基础，提升重要车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紧跟车路云网协同发展趋势，巩固提升车联网业务应用竞争优势，地方主管部门督促属地有关企业按照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实施要求，及时更新车联网平台定级结果和备案信息。指导属地有关企业根据车联网平台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消除整改潜在风险隐患。

（二）聚焦关键环节，增强工业控制系统产品安全能力

4. 组织开展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落实《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要求，面向重点行业企业，深化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通过企业自评估、现场核验等方式，结合系统实际应用场景，指导企业加强在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结合评估实施情况，研究制定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实施指南，明确评估程序、实施要点及方法，探索建立评估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5. 推动重点工业控制产品网络安全检测认证。发布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安全技术等国家标准，加快推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工业控制产品网络安全标准研制。面向非网络关键设备的重点工业控制产品，依托行业协会组织，制定检测认证工作方案，以自愿形式探索开展网络安全检测认证，推动形成检测产品名录，强化供给侧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业控制产品安全水平。

（三）创新赋能模式，优化工业领域网络安全服务

6. 服务重点产业链企业，统筹开展网络安全赋能工作。紧扣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面向重点产业链企业，支持专业机构开展重要工业控制系统识别以及网络安全现场诊断、风险监测、漏洞修复、通报处置等服务，推动提升重点产业链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地方主管部门加强企业网络安全风险在线监测、点对点威胁通报，发挥基础电信企业作用，帮助企业及时发现消除风险隐患，推动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重点产业链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7. 聚焦安全保障需求，强化网络安全“护企惠企”。持续开展安全深度行，地方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加强典型案例、优质产品、解决方案等推广应用，壮大属地支撑服务力量，鼓励面向工业园区、企业开展网络安全诊断评估、赛事活动、人才培养等多样化服务。开展网络安全保险典型服务方案遴选，滚动更新典型服务方案目录，鼓励地方主管部门面向工业园区、工业供应链等打造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新模式。

8. 全面提升安全认识，加强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宣贯。组织开展全国性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政策宣贯，深入宣贯工业领域网络安全政策标准，交流分享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地方主管部门面向属地各市（区、县）主管部门网络安全工作负责人、重点工业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等，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不少于1场省级工业领域网络安全专题宣贯活动，系统解读政策标准和工作要求。鼓励

地方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扩大宣贯范围、丰富宣贯形式，切实提升企业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

四、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6 月）。地方主管部门确定属地专项行动负责处室和人员，明确时间计划和安排，制定属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模板见附件），于 6 月 10 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二）推进阶段（7—10 月）。地方主管部门加强统筹组织和实施保障，对照重点任务，逐项落实工作目标要求，推动各项工作有效有序落地。

（三）总结阶段（11 月）。地方主管部门总结属地专项行动完成情况、经验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建议，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于 11 月 28 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专项行动实施，推进重点任务落实，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地方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纳入属地重点任务和有关规划，将网络安全作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的基本要求一体推进，围绕达标评估、赋能服务等重点任务，加大政府采购服务、企业奖励补贴等支持力度。有关专业机构要做好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二）强化任务落实。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分解落实工作，避免以偏概全，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开展总结推广。地方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举措、经验成效和创新做法的总结梳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持续遴选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典型案例和成效突出地区，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通报，加大工作激励和宣传推广。

（四）加强风险防控。地方主管部门、有关专业机构等要切实做好风险管理，加强检测评估等工作全过程风险管控，在确保不影响企业生产运行和正常工作秩序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2025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任务清单印发

工信厅节函〔2025〕3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5〕115 号，以下简称《通知》），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推荐，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 25 家中标机构为 307 家工业企业提供节能诊断、产品碳足迹核算、企业碳排放核算等服务。现将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好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任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任务清单

序号	服务机构	被诊断企业	服务方向
1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有 限公司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信义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序号	服务机构	被诊断企业	服务方向
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礼拜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申雅密封件（沈阳）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沈阳沈西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沈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沈阳华兴防爆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沈阳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湖南凡益湘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湖南顺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湖南三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湖南省新化县鑫星电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冷水江市中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3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太原狮头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序号	服务机构	被诊断企业	服务方向
		山西晋能集团朔州能源铝硅合金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山西晋钢制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内蒙古双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鄂尔多斯市蒙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内蒙古鄂尔多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鄂尔多斯市清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青岛海尔新能源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岛海尔洗护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岛海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岛迦南美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岛尚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4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中国福伊特传动(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	企业碳排放核算
		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北京中云信舜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序号	服务机构	被诊断企业	服务方向
		华润水泥（昌江）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海南昌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昌江华盛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康庄住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光大环保能源（屯昌）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中粮生化能源（龙江）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中粮生化（成都）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中粮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诸城市中纺金维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中粮海嘉（厦门）面业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中粮麦芽（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5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湖北恒隆凯迩必汽车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当阳德毅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湖北广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6	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梁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开县开州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序号	服务机构	被诊断企业	服务方向
7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宁夏新冶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宁夏新珂源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宁夏深燃众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宁夏天利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8	大连理工大学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烯烃厂	工业节能诊断
		营口金地球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敬业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大石桥市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辽阳千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辽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9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新疆奥斯兰宇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新疆绿斯特煤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新疆绿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新疆宣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新疆元瑞圣湖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哈密市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哈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序号	服务机构	被诊断企业	服务方向
10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绵阳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四川协鑫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四川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汶川利和硅业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阿坝州嘉信硅业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茂县新纪元电冶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阿坝州禧龙工业硅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汶川县三力铁合金	工业节能诊断
11	广西晨晏节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台泥（贵港）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广西桂鑫钢铁智造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广西贺州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广西贵丰特钢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广西合山虎鹰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12	大连汇能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大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大连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东陶（辽宁）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大连鸿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大连德泰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大连吉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西门子传感器与通讯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序号	服务机构	被诊断企业	服务方向
1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物华天宝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北京镭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北京中航鑫跃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北京民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昆山苏杭电路板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江苏金辰针纺织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连云港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台玻东海玻璃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沙洋弘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荆州市三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武汉金拓电气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湖北茂盛生物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湖北允升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广水华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湖北远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随州市安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海海源绿能铝业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序号	服务机构	被诊断企业	服务方向
		青海物产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海省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海江河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青海乐都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15	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16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宏远电镀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宁夏金海峰晟超阳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序号	服务机构	被诊断企业	服务方向
		宁夏晶体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石嘴山市鹏盛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宁夏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宁夏建龙特钢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宁夏坤辉气化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17	安徽天方工业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中国移动长三角（合肥）数据中心	工业节能诊断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阿尔博波特兰（安庆）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18	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深圳市康弘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深圳市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19	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汉中西乡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汉中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序号	服务机构	被诊断企业	服务方向
		安康市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陕西实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府谷京府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汉中勉县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府谷县亚博兰炭镁电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20	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烟台美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威海中玻镀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郓城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21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新疆中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新疆佰郑棉纺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库车利华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新疆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22	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京兰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甘肃永固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甘肃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甘肃丰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嘉峪关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序号	服务机构	被诊断企业	服务方向
		甘肃金车储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甘肃金宏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2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安徽红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安徽丰原福泰来乳酸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中国移动长三角（淮南）数据中心	工业节能诊断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广德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安徽省隆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24	内蒙古蒙正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天皓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工业节能诊断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乌海中玻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内蒙古世纪恒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商都县民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碳足迹核算
		内蒙古沁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乌兰察布市雄伟光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快手智能云（乌兰察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25	贵州捷碳环保大数据有限公司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诊断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贵州聚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贵州省和兴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碳排放核算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为推动新时代中央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打造卓著品牌，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企业软实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方位推进中央企业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强全员、全流程、全要素、国内国际全覆盖的全面品牌管理，以高质量品牌建设、高价值品牌资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推动企业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将政治优势转化为品牌发展优势。坚持价值导向，突出内在价值、长期价值，促进各类品牌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坚持全面融合，将品牌建设与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统筹部署、同步推进，促进品牌与业务深度融合、相互赋能。坚持创护结合，注重品牌创建和声誉维护协同推进，促进企业 and 国家整体形象不断提升。

到 2030 年，中央企业品牌引领意识明显增强，品牌强企战略普遍实施，品牌价值大幅提升，不断涌现管理科学、贡献突出、要素鲜明、价值彰显的知名品牌。到 2035 年，中央企业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引领力显著提升，形成一批管理先进、贡献卓越、价值引领、享誉全球的卓著品牌。

二、全面加强品牌战略管理，推进品牌深度融入企业发展

（一）加强品牌战略制定。充分认识品牌战略是企业核心竞争战略，把品牌建设作为长期性、战略性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品牌强企。顺应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市场升级趋势，聚焦企业核心价值定位、自身资源禀赋和行业竞争态势，科学制定品牌战略，明确发展方向、任务目标、创建路径。

（二）加强品牌战略实施。推动品牌战略与企业发展战略一体部署、同步实施。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整合内外部品牌资源，将品牌战略贯穿企业生产经营管

理各层面、全过程，破解品牌工作的“孤岛现象”。根据品牌战略目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计划和责任分工，确保实施落地。

（三）加强品牌战略优化。完善品牌战略闭环管理，识别影响战略实施的关键因素，动态监测实施过程，定期评估重点任务推进成效。结合外部发展态势和评估结果，适时适度调整战略实施举措，确保战略执行科学有效，战略目标稳步实现。

（四）加强品牌战略认同。强化品牌战略内部宣贯，加强专题会议部署、专项业务培训，增强全员品牌意识，形成品牌共识，提升全员战略执行力。强化品牌战略利益相关方沟通，加强品牌战略发布、特色活动推广，传递品牌核心理念和价值主张，赢得更广泛认同。

三、全面加强品牌目标管理，锻造品牌价值提升核心能力

（一）强化创新赋能，打造一流品牌。把自主创新作为品牌创建内核，大力提升品牌的科技含量。充分发挥品牌集聚要素、整合资源作用，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实现品牌焕新发展，加快提高产品附加值，迈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品牌创新的有效联动，围绕战新产业探索打造系列新品牌，增强新技术新产品市场吸引力、号召力。

（二）筑牢质量基石，培育优质品牌。把高品质作为品牌发展基石，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理念，深入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积极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聚焦消费需求变化，不断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让央企品牌更好回馈社会、服务人民。

（三）厚植文化底蕴，建设特色品牌。把优秀文化作为品牌底色，凝练弘扬具有行业特点、企业特色的“精神谱系”，着力构建主题突出、个性鲜明、奋发向上的品牌文化。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融入企业品牌，对内凝聚爱国爱企的价值共识，对外营造共创共享的良好氛围，厚植企业品牌发展底蕴。

（四）强化履责担当，创建责任品牌。把社会责任作为品牌基因，增强责任担当，深化履责实践。强化民生领域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充分发挥托底保障作用，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应急保障、乡村振兴，塑造可信赖、受尊敬的责任央企品牌形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增强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引领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打造绿色品牌。

（五）坚守诚信底线，擦亮金字招牌。把诚信作为品牌命脉，严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操守。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企业运营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行业和政府监督，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及时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树立诚信经营典范，提高品牌认可度、忠诚度。

四、全面加强品牌过程管理，强化品牌价值提升制度保障

（一）加强品牌理念管理。聚焦品牌战略和目标受众，提炼品牌核心价值，打造包容性、协同性、延展性的品牌理念，树立清晰一致品牌主张，对外塑造统一品牌形象。结合企业发展需求、时代审美变迁，优化品牌识别体系，明确品牌口号，建立品牌烙印。

（二）加强品牌架构管理。结合市场需要和行业发展，突出差异化竞争优势，科学确定各类品牌定位。基于品牌战略，统筹考虑单一品牌、主副品牌、背书品牌、混合品牌等品牌架构模式，明晰品牌架构体系。规范各类品牌市场布局、层级结构，增强母子品牌价值关联度，积极发挥母品牌增值带动、子品牌提质反哺作用，做强做优做大集团母品牌，做深做实做精核心子品牌，凝聚品牌发展合力。

（三）加强品牌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品牌授权准入、动态审核、清查退出机制，加大对擅用、滥用品牌行为的监测、识别和处罚力度，加强违规挂靠、假冒国企问题的梳理排查和证据收集，确保品牌使用规范。注重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自有品牌商标注册，预防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常态化开展商标侵权监测，完善商标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综合运用协商沟通、舆论维权、法律诉讼等打击侵权行为。

（四）加强品牌声誉管理。将品牌声誉管理融入企业风险内控体系，建立健全事前防控部署、事中妥善应对、事后评估修复的品牌危机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好企业品牌资产权益。注重品牌“共生共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带动目标受众和企业共同创建品牌。完善舆情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塑造真实立体、勇于担当的品牌形象。

（五）加强品牌传播管理。聚焦目标受众，增强议题设置能力，做精做优传播内容，引发品牌共鸣，带动共同传播。整合传播资源，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协同高效的品牌传播体系。强化借势传播，紧抓国内外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机遇，有效借助行业知名展会、国

际主流论坛等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围绕品牌理念，立足基层一线，讲好品牌故事，推进品牌深入人心。

（六）加强品牌体验管理。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全流程品牌体验管理。洞察客户需求和个性偏好，运用工业旅游、公众开放、博物馆展示等方式，精准设计产品、服务、环境体验，逐步推进情景体验、社群体验。围绕利益相关方关切，结合企业资源，整合优化各类品牌接触点，实现品牌与目标受众的紧密连接，增进情感认同。

五、全面加强品牌资产管理，系统提升整体品牌价值

（一）有效识别品牌资产。加强品牌盘点，定期梳理、精准掌握集团品牌、所属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技术品牌、要素品牌等各类品牌。从市场表现、财务贡献、行业影响等分析各类品牌，有效识别品牌资产，建立品牌资产目录，夯实品牌资产管理信息基础数据。

（二）科学评估品牌资产。将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价相结合，从管理水平、生态关系、国际经营等不同维度科学评估各类品牌资产，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市场、客户对品牌的认知认可。以评促建推动品牌资产科学管理和有效运营，提升品牌附加值和价值创造内驱力，有力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梯次培育优质品牌资产。根据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子品牌特点，制定差异化培育和精细化管理策略，加强对核心子品牌的资源投入和培养力度。结合品牌战略、品牌架构、品牌资产评估状况，建立品牌资产增补退出机制，以注销、转让、出售等方式，逐步淘汰主责不符、形象不佳、价值不高、潜力不大的不良品牌资产。注重并购重组企业优质品牌资产的继承维护，形成整体优势。

六、全面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增强品牌全球影响力

（一）明确品牌国际化发展策略。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有梯度、有层次推进品牌国际化布局，推动品牌建设与国际化经营一体推进、同频共振。针对目标市场经济、社会、文化差异，把握不同市场的品牌定位，因地制宜制定品牌国际化发展策略和行动指引，将其纳入企业品牌战略和国际化经营规划。

（二）增强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建立健全品牌国际化管理体系，明确集团总部、驻外机构等各层级管理职责。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境外商标规范管理、品牌风险评估和品牌资产保护制度。立足优势产业加快向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上下

游延伸发展，高水平开展并购重组，引入全球优质品牌资产，增强品牌张力和全球竞争力。积极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提升央企品牌认知认可。

（三）提升品牌国际认知认同。构建融通中外的品牌文化价值体系，立足区域文化特征和受众需求，探索“一国一策”差异化、精准化传播模式。围绕海外业务发展和品牌布局，适应国际传播新趋势，打造特色鲜明、用户喜欢、影响广泛的外文网站和海外媒体账号矩阵，广泛举办符合当地国情、社情、民情的品牌传播活动，加快形成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加强海外媒体沟通合作，借助大国外交及重大国际项目、活动等放大品牌声量，提高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强化品牌跨文化融合。推动海外经营机构在海外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实施中将 ESG 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主动适应所在国家、地区 ESG 规范要求，强化 ESG 治理、实践和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结合属地宗教信仰、风土民情、消费习惯等，按需提供产品、服务，更好融入属地生产生活。深化与国际知名高校、智库、企业、非政府组织等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提升当地重点群体、关键圈层和周边社群好感度，塑造“有责任、有温度”的国际品牌形象。

七、全面加强组织保障，筑牢新时代品牌发展坚实根基

（一）加强组织推动。国务院国资委设立中央企业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组织推进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责任局，负责具体组织动员、指导督促和成效评估。中央企业要将品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品牌引领、部门协同、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品牌建设专门机构、专职部门，推进品牌建设专业化、体系化发展。

（二）加强品牌投入。国务院国资委加强资源统筹，建立中央企业品牌实验室，形成一支品牌理论深厚、熟悉中央企业情况的高水平品牌专家队伍。中央企业要加大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投入，探索建立品牌投入与企业经营收入、利润水平相关联的投入机制。加强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品牌人才引进、培养、考评、晋升机制。探索搭建品牌管控一体化的数智系统，动态反映品牌管理水平和品牌

价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内部品牌研究机构，为企业品牌建设创新、理论成果转化应用提供智力支撑。

（三）培育品牌标杆。国务院国资委分行业、分领域总结品牌创新发展模式，选树不同类型优秀品牌创建成果，梯次培育优秀品牌。探索构建中央企业品牌建设联合体，鼓励企业在品牌推广、品牌保护、品牌走出去等方面创新合作，加强聚力协同、资源互通、共享共赢。深化品牌建设交流互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调研、专题讲座、专门培训。中央企业要围绕主责主业和战略布局分批选树各类优秀品牌，发挥先行探路、引领带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四）完善监督考核。国务院国资委加强品牌价值考核引导和正向激励，构建中央企业品牌价值评价人工智能大模型，强化目标管理，实现品牌价值提升可衡量、可实现、有成果、有时限。将品牌价值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央企业要建立长效品牌考核监督机制，强化品牌建设责任意识，制定品牌工作评价体系，将品牌建设纳入企业考核体系，推进品牌长效发展；强化激励机制，对提升品牌价值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和人员予以适当激励，增强全员参与品牌建设工作的事业心和荣誉感。

《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出台后，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有关负责同志就《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提高中央企业品牌建设指导文件的有效性、时代性，推动中央企业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新思想新要求，切实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打造卓著品牌，有必要研究制定品牌建设工作新文件，指导中央企业高质量开展品牌建设，完善制度保障，深化工作实践，加快创建成为世界一流企业。

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国资委系统总结中央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积累的经验做法，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组织有关中央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各方面专家深入研讨交流，形成初步思路。此后，面向中央企业、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意见》。

此次印发的《意见》，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指导中央企业提高品牌建设专业化、系统化水平，加快实现品牌强企的有效工具，对推动企业将品牌战略与业务发展融合互促，加快打造独特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效，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问：《意见》制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意见》对新时代中央企业品牌建设作出了总体部署，要求中央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全员、全流程、全要素、国内国际全覆盖的全面品牌管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价值导向、坚持全面融合、坚持创护结合，以高质量品牌建设、高价值品牌资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推动企业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强调“六个全面”任务举措，指导中央企业推进品牌建设和品

牌价值提升工作。

一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战略管理，推进品牌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加强品牌战略制定、实施、优化全过程管理，推动品牌战略与企业发展战略一体部署、同步实施，完善品牌战略闭环管理，推进品牌深度融入企业发展。

二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目标管理，锻造品牌价值提升核心能力。把自主创新作为品牌创建内核，把高品质作为品牌发展基石，把优秀文化作为品牌底色，把社会责任作为品牌基因，把诚信作为品牌命脉，打造一流品牌，提高品牌认可度和忠诚度。

三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过程管理，强化品牌价值提升制度保障。加强品牌理念、品牌架构、品牌保护、品牌声誉、品牌传播以及品牌体验 6 个方面的过程管理，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是强调要全面加强品牌资产管理，系统提升整体品牌价值。有效识别、科学评估品牌资产，梯次培育优质品牌资产，推动品牌资产科学管理和有效运营，有力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是强调要全面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增强品牌全球影响力。制定品牌国际化发展策略，增强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有梯度、有层次推进品牌国际化布局，推动品牌建设与国际经营一体推进、同频共振，塑造“有责任、有温度”的国际品牌形象。

六是强调要全面加强组织保障，筑牢新时代品牌发展坚实根基。从“加强组织推动”“加强品牌投入”“培育品牌标杆”“完善监督考核”4 个方面作出安排，为推动相关工作落地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提供根本保障和有力支持。

问：请介绍国务院国资委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答：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做好部署推进，动态跟踪《意见》实施情况，定期评估中央企业各项举措落地成效，总结工作成果和典型经验，深化交流互鉴，推动中央企业系统提升品牌建设工作水平。

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5〕9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列措施适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未分配利润，或者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分得的本外币利润，在中国境内投资新设企业、增资现有企业或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的行为，以及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的行为。

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四、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五、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七、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

八、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九、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熊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十一、推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部门间信息共享，为企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便利。

十二、进一步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注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局

2025年7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各有关方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

答：4 月 25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外国投资者扩大再投资。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发挥着重要作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是外商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具有积极意义。

为落实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开展服务外资企业专项行动，研究推动解决外商在华投资过程中的关切和诉求。在开展专项行动过程中，许多外资企业向我们反映了企业在扩大境内再投资方面的情况，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和政策诉求。针对当前外资企业再投资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我们在征求专家意见、地方调研等基础上，与相关部门一道研究起草了有关鼓励措施。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共同印发《通知》。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是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重要文件，有利于各有关方面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一是强化项目服务保障。明确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二是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

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三是优化简化有关办理流程。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四是实施并落实支持政策。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鼓励类项目，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五是便利外汇资金使用。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六是加大金融支持和创新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熊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此外，《通知》明确了鼓励措施的适用情形，并对推动开展外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等提出了要求。

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一步将如何更好支持全球跨国公司长期投资、持续深耕中国市场？

答：《通知》的出台再次表明了我们欢迎跨国公司长期投资、持续深耕中国市场的开放态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和指导，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是坚持部门协调、央地联动。会同有关方面加大政策解读辅导力度，指导各地将促进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放在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更加重要的位置，注重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推动鼓励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央地同向发力，鼓励各地方按照职责权限、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不断提升再投资便利度，加强对外资企业再投资服务保障。

二是做好实施情况跟踪。持续开展服务外资企业专项行动，继续通过地方调研、座谈会、一对一走访等形式，听取外资企业对各地执行情况的实际感受，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总结各方面促进外资企业扩大境内再投资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打好政策组合拳。切实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适时推出新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投资项目纳入清单管理和跟踪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结合当前外资企业再投资时关注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形成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合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1 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9 日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5 年 7 月 17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

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形势、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等，对各地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节能降碳工作实际，加强对节能审查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坚持节约优先、能效引领，强化节能降碳指标管理，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原则上应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地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节能降碳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对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或当量值，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取高值）5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有关审查的行业范围、审查条件、工作程序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地方节能审查机关应结合本地实际，对于碳排放量较大且可能对本地区碳达峰形势、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的省级地区，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暂停受理其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申请，暂停时段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一条 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降碳目标、节能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五）项目碳排放情况，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七）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负责节能报告编制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结合实际采取节能报告质量审查等措施，加强对本地区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的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报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靠前服务，加强对建设单位节能报告编制的指导，并开展项目实施影响分析，在报送节能审查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情况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省级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联合评估论证情况，包括产业排放、污染物排放、工艺设备等技术水平先进性，以及评估论证结果等；

（二）项目实施能源消费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等情况及产能置换情况（如需），以及有权限的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

（三）本省（区、市）项目所属细分产业发展总体情况、既有产能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同类存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四）项目建成后对本省（区、市）节能降碳工作特别是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如有不利影响，应提出拟采取的有效措施；

（五）是否支持项目建设的明确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审查申报材料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二）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

（三）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四）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五）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全国及所在地区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所在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二) 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

(三)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四) 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九条 项目自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 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 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 (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 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 6 个月内), 应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技术、能源计量器具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 应对项目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 应分期进行验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验收管理权限归属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其他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管理权限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结合实际决定。节能审查验收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制

项目建设单位应据实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 对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将自查报告报送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地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 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系统梳理本地区已批复节能审查项目情况，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或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或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为使各有关方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节能审查制度的实施情况？

答：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并分别于 2016 年和 2023 年两次对办法作了修订，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提升审查效能。节能审查制度建立实施以来，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从源头减少能源浪费和二氧化碳排放。节能审查依据节能政策制度和法规标准等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优化项目能源管理机制，完善工艺技术路线设计和节能高效设备选型等方案，可有效减少不合理能源消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十四五”以来，全国每年通过节能审查有效减少项目不合理设计能耗约 1400 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近 3000 万吨。

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审查通过对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耗、节能措施、实施影响等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并加强与产业调控、生态环保、资源利用等政策的衔接协同，指导和推动地方严把新上项目准入条件，深入论证项目上马的必要性、可行性，促进能源要素向低耗高效的产业和项目流动配置，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促进用能主体节能增效。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运行的重要依据。通过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同步加强能效诊断、工艺技术推介等节能服务，全面摸排并推动解决项

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能源利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挖掘节能降碳潜力,助力用能主体实现降本增效。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发布《办法》的有关背景?

答: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节能降碳工作作出一系列新的部署安排。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建立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研究按机制上收个别重点行业特大型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提出“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这都对节能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同时,节能审查制度在实践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和困难,有的制度规定还不够刚性、不够细化,加强项目源头把关和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机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地方在制度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亟需通过修订办法予以推动解决。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更好指导有关方面做好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工作,我们修订发布了《办法》。

问:《办法》主要作了哪些方面的修订?

答:《办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降碳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有关制度规定、着力提升管理效能,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将碳排放评价和煤炭消费管理要求纳入节能审查制度。考虑到节能与降碳的高度同源性,并紧扣煤炭这个碳达峰的主要影响因素,本次修订将项目碳排放评价、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要求纳入节能审查范畴,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审查评价,并同步对文件名称作了修改。

二是建立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节能降碳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实施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并细化审查流程等具体要求。

三是完善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对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明确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等

具体情形和处置方式,强化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管理要求,完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

问:在推动《办法》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答:为推动节能审查制度落地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政策宣贯。综合采取专题培训、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办法》的解读和节能审查工作的指导,帮助各地节能审查机关、节能服务机构、项目建设单位等相关主体准确把握《办法》核心要义和政策规定,确保制度执行“不走样”。

二是完善业务指南。会同有关方面组织编制并及时发布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和标准规范,细化节能报告编制、节能评审、节能审查验收、碳排放评价等具体安排和要求,细化明确工作流程。

三是强化动态管理。定期调度各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抽查,督促指导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节能审查制度“回头看”,确保制度执行取得实效。

解读之一 | 完善实施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制度推动更高水平 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是从源头提高新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我国节能降碳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于 2010 年建立并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在提升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修订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办法》），这是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完善节能降碳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将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一、强化源头把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无序扩张

能源活动是我国碳排放的主要来源，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能是重要抓手和关键支撑。节能审查制度是加强能源节约增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的源头举措，但在工作实践中，一些地方存在审查权限层层下放等情况，接不住、也管不好的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十四五”以来，一些地方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强烈，带动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突破预期大幅增长，对碳排放形势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导致部分行业出现产能无序扩张和“内卷式竞争”等问题，亟需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解决。

《办法》修订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进一步强化制度源头把关作用，明确提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将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纳入节能审查权限上收范围，并要求在项目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中深入分析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有关情况及所属行业的产能规模、市场运行等内容，明确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通过系列规定进一步优化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和要求，更好发挥节能对降碳的重要支撑作用，也将对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形成强有力制度保障。

二、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发挥节能降碳调控引导作用

节能审查制度是调整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方式、提升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

的重要调控手段。《办法》坚持发挥节能审查制度调控引导作用，一方面，要求节能审查机关深入分析论证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区碳达峰形势和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等方面的影响，按照节能降碳管理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另一方面，严格对标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能效标准和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优化技术路线和设备选型方案，确保项目能效碳效等指标达到先进水平。

通过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发挥节能审查制度调控作用，将有效引导能源要素向能效水平和能源资源产出效益高的产业集聚和配置，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积极采取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非化石能源消费、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有力带动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优化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支撑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三、强化制度创新，落实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要求

《办法》将碳排放评价要求纳入节能审查制度一体推进，这是节能审查制度的重大变革。后续，节能审查工作在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进行把关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碳排放准入管理，突出控制和压减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将有力夯实“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双控工作基础。

《办法》将项目碳排放评价要求贯穿节能报告编制、节能评审和审查、节能审查验收、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明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均要开展碳排放评价，并要求地方对碳排放量较大且可能对本地区碳达峰形势、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此外，为有效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特别是煤炭消费带来的新增碳排放，《办法》将年煤炭消费量 1000 吨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入节能审查范围，强化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要求，将为实现碳排放控制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四、严格法律责任，加强项目审查全链条闭环管理

明确的法律责任、有效的监管措施是保障节能审查制度落实的关键。节能审查制度实施以来，仍有一些地方出现未批先建、未通过节能审查验收就投产或批建不符的项目，需要持续深化节能审查监管规定、健全制度依据、落实法律责任，完善项目闭环管理机制。

《办法》进一步细化了监督管理机制和法律责任要求。比如，对未按要求进

行节能审查或审查未通过就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项目，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首次明确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只能出具相关证明，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杜绝“后补节能审查手续”问题；对在开工建设前、建设过程中、投入生产使用后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明确了节能审查变更、限期整改和处罚规定。此外，《办法》细化了有关部门在项目审批管理、验收管理、日常监督、信用监督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责等，推动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保障节能审查制度更好落地见效。

《办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节能降碳新形势新任务，对节能审查制度进行系统完善和全面创新。各有关方面要认真学习领会《办法》要求并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切实发挥好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制度的重要作用，为推动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解读之二 |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有力 支撑节能降碳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是有力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以下简称《办法》），这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扎实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制度安排，对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一、节能审查工作迈入新阶段

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为全社会能源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是推动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战场”。自2010年节能审查制度建立实施以来，这项制度在提高新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不合理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广先进节能降碳工艺技术装备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未来一个时期，我国能源消费和碳排放还将保持增长态势，实现碳达峰目标时间窗口紧、任务重，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今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的关键节点，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办法》将项目碳排放评价纳入节能审查制度，上收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权限，细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相关规定、补齐制度短板，及时明确了新形势下节能审查工作“怎么干”的问题，对更好加强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源头把关、推动节能降碳工作迈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二、细化明确碳排放评价工作要求

2023年3月修订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要求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增加碳排放有关情况及对所在地区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办法》按照《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4〕39号）中“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等要求，进一步强化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工作导向，加强节能审查制度与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的有效衔接。

《办法》要求将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指标，以及相关指标与标准、行业先进水平的比较等情况纳入节能报告。同时，进一步明确碳排放评价具体工作要求，一方面将项目上马对碳排放形势和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的影响，以及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准确等作为审查评价重点内容；另一方面，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需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并要求地方节能审查机关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碳排放量大且可能对碳达峰形势、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开展碳排放评价。相关规定为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提供了具体指导，有利于在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三、优化节能审查管理权限

近年来，从地方实践看，节能审查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审查权限层层下放、审查质量不高等问题。《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节能审查管理权限，完善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在国家层面，建立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考虑节能降碳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对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实施节能审查；在地方层面，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1 万吨及以上）项目实施节能审查，要求及时调整或暂停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省级以下地区节能审查权限，并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相关规定有利于形成上下联动、职责清晰、高效协同的节能审查工作格局，将对有效提高节能审查工作效能提供重要保障。

四、强化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为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应进行节能审查变更，并细化节能审查验收时间节点、验收内容、验收管理权限等要求，明确将地方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和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办法》明确了未批先建、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处罚规定，进一步强化节能审查全流程闭环管理，有利于打通制度执行的“最后一公里”，确

保节能审查意见落到实处。

总的看，《办法》相关制度设计不断优化完善和创新发展，是对既有工作的延续和深化，能够更好适应节能降碳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我们相信，《办法》将能够有效指导各相关方面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工作，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8 号楼

电话：010-83927224

传真：010-83927113

邮箱：zhaoyq@chmia.org